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65

---

梁金彩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P0230

---

陳帶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5月23日

裁決日期：2018年8月7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梁金彩女士及陳帶妹女士(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9589Y 及 CM63424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有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分別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分別發放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夥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2 年 2 月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梁金彩女士及陳帶妹女士分別報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40 日及 180 日，梁金彩女士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陳帶妹女士則報稱 30%，梁金彩女士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及 16 區（長洲、石鼓洲、鴉洲、南大嶼山一帶水域），陳帶妹女士報稱在 17 區（長洲、石鼓洲一帶水域），他們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括伶仃、萬山、桂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梁金彩女士報稱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長洲、次要在青山灣，陳帶妹女士報稱的主次次序相反，梁金彩女士及陳帶妹女士的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1 名船東、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分別有 5 名及 1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9.45 及 29.35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梁金彩女士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陳帶妹女士的船隻則有 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分別直接從內地聘請 5 名及 1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 或 30%，均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的漁船船齡已有 25-26 年，一向是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要求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評核。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上訴人梁金彩女士及陳帶妹女士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究竟在哪裏作業，上訴人說他們以「真流」模式，每天凌晨四時出海，傍晚六時回來，一般在長洲、石鼓洲一帶近岸水域作業，因漁船船齡已大，很少到香港水域以外水域作業，完成捕撈後在長洲邊的海上賣給一名叫「成興仔」的批發商或在遊艇旁邊賣魚，賣完魚又出去捕撈，在船上作息，沒有回長洲避風塘賣魚或停泊。
- (2)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們在澳門停泊。委員問梁金彩女士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一個在香港仔華富邨並註明是「姑姐地址」的地址是否他的住址，梁金彩女士回應說這是他姑姐的居所，他間中會在這裡住一、兩晚。委員問陳帶妹女士他在香港有沒有住址，陳帶妹女士回應說他如在香港會住在哥哥位於小西灣的住所，但他平時都是在船上住。委員問梁金彩女士他在國內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上的一個在澳門重慶北街的地址是否他的住址，他說這是他二姑姐的居所，他如去澳門便間中在這裡住一、兩晚。委員指出兩名上訴人的兒子在他們持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中填報的出生地均是「澳門」，委員問他們的兒子是否在澳門出生、他們是否也在澳門居住。上訴人回答說他們在船上生活，他們曾在澳門居住及讀書，他們同時持有香港及澳門兩地的有效證件，在兩地均

可以居住，他們選擇以澳門人的身份申辦內地的船員證只因為較方便，他們其實也是香港人，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他們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香港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兩名上訴人一同拍檔出海捕撈，他們又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內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只要他們不駛回避風塘賣魚便沒有問題，他們遇到水警截查時，水警見到船上有非法內地漁工，只是勸喻他們早點駛離本港水域，只要他們不是在本港水域逗留太久，水警都會放行，他們多年來從未被拘控。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補給燃油，他們是否一同光顧「大興行」。上訴人說他們二人一同到「大興行」入油，只光顧「大興行」。委員指出從他們提供的補給紀錄可見，他們光顧「大興行」的次數不頻密，甚至頗為疏落，而且補給量少，一年才補給 600 多桶，而兩艘船的馬力均有 500 多或 600 多千瓦，每日也需消耗約 7 桶油，那他們一年的入油量不足夠他們用 100 日，他們又怎樣維持捕魚作業，而且如上訴人在澳門停泊，出海後駛往據稱他們在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長洲及石鼓洲，航程路途遙遠，最少也需消耗價值幾千元的燃油，這又是否划算，上訴人說他們沒有回應。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梁金彩女士說「就只有這些資料，你說不可以也沒有辦法」，陳帶妹女士說因時隔太久，已沒有資料能提供。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也可推斷他們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1. 在聆訊上，兩名上訴人無法解釋他們向國內有關部門申報在澳門的住址、他們的兒子申報在澳門出生及他們以澳門為船籍港申領國內的牌照，該「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船員證」均是國內有關部門發出的官方證明文件，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不會胡亂填上失實甚至虛報假的資料，有關部門也不會讓上訴人胡亂填報並不屬實的資料。這些他們與澳門有聯繫的資料，加上他們坦承他們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均返回澳門停泊，證據顯示上訴人以澳門為家。

12. 雖然上訴人表示他們在船上生活、間中也在香港居住，但梁金彩女士也註明報稱在香港仔華富邨的地址是「姑姐地址」，而陳帶妹女士如在香港居住也只在哥哥的住所暫住，他們在香港均沒有固定居所，這些地方並非他們的住址，不論他們的兒子是否在香港或澳門出生，他們也坦承他們的兒子同時可在香港澳門兩地居住，他們在澳門讀書，及以澳門人的身份申辦船員證，即表示他們持有澳門當局發出的有效證件，使他們能合法地在澳門居住，並向國內有關部門辦理證件，他們雖持有香港身份證卻在香港沒有經常居住的住址，申辦船隻牌照亦以澳門為船籍港，並非以香港為船籍港。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中要注意的是，漁民一般十分重視傳統節慶，尤以每年的農曆新年為最重要的節日，漁民十分重視在農曆新年一家大小團聚，如上訴人在這個最重要的節慶選擇回到澳門過年，這可以充分顯示他們以澳門為家。
14. 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在長洲賣魚，但他們未能提供任何漁獲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長洲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說賣給一名叫「成興仔」的收魚艇，但卻未能提供「成興仔」或任何香港收魚艇或其他商戶發出的交易單據及紀錄，他們只提供了一頁紙由「成興仔」提供的文件，文件上指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每次有漁獲都賣給它，但這頁文件上完全沒有任何關於交易的資料，而且這些包括「成興仔」的商戶也可以派出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或桂山等地，所以交易地點有可能在香港水域以外的



地方，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的漁獲在長洲或其他香港以內的地點交易或售賣。

15. 兩名上訴人報稱在香港內的長洲或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陳帶妹女士的船隻只有一次被發現在五月在長洲避風塘停泊，梁金彩女士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連一次也沒有。本案中另一點特別之處是，上訴人的船隻甚至連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也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在聆訊上，上訴人也坦承他們在這些期間在澳門停泊，而從上述一些文件顯示他們以澳門為家，他們在澳門有住址，他們在國內登記的船籍港也是澳門、「入會港」是鄰近澳門的珠海香洲，這顯示因為兩名上訴人常住地及作業基地在澳門及珠海，所以他們極少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雖然他們也持有香港身份證，但他們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們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完成捕魚工作後也沒有回香港停泊作息，所以漁護署人員完全沒有在避風塘發現梁金彩女士的船隻，而發現陳帶妹女士的船隻也只有一次。

16. 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香港補給冰雪，伶仃是漁民慣常補給冰雪的地點，如他們在伶仃、萬山、桂山捕魚作業，到伶仃補給冰雪十分方便，兩名上訴人提供了「大興行」的補給紀錄，「大興行」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但從他們提供的補給紀錄顯示，他們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是每月不足 1 次，而且補給量少，一年才補給 600 多桶，一年的入油量不足夠他們用 100 日，顯示有關船隻甚少在香港補給燃油，他們在需要補給

燃油時才會間中回長洲補給，這與他們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及以伶仃為補給冰雪地點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兩名上訴人在申請表格上聲稱他們在長洲、石鼓洲、鴉洲、南大嶼山一帶水域作業，在聆訊上說因漁船船齡已大，所以只在近岸水域作業，沒有到「外面」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長洲一帶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們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他們甚至沒有駛出「外面」的地方，亦即表示全年全程也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一同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桂山一帶作業，他們作業、補給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休息及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也只回到澳門停泊，甚少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們出海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本港水域以外，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們的船隻。
18. 兩名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沒有透過香港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 5 名及 1 名內地漁工是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們應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

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兩名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9. 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兩名上訴人在聆訊上亦坦承他們也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們選擇不回長洲避風塘賣魚及停泊，可見上訴人自己也知道他們不可以慣常以長洲為捕魚作業基地。
20. 上訴人也有另一說法指他們有時也有冒險帶同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只要他們不駛回避風塘賣魚便沒有問題，並指他們多年來從未被拘控，遇到香港水警截查時，水警也只是勸喻他們早點駛離本港水域，只要他們不是在本港水域逗留太久，水警都會放行，上訴委員會認為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難以接納他們的說法屬實。
21. 上訴人梁金彩女士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改為填上 40%，陳帶妹女士在登記表格上填寫 30%，其後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改為填上 40%，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他們會有前後不一的說法。此外，梁金彩女士及陳帶妹女士分別報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40 日及 180 日，梁金彩女士有 50%即 120 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但陳帶妹女士卻只有 30%即約 60 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他們作為雙拖夥伴的說法會有這麼大的出入，總而言之，不論是 30%、40%或 50%，也不論是 60 日還是 120 日，上訴委員

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們填寫的比例及數字屬實，他們同樣是不符合「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不少於 1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最低要求。

22.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以澳門為家，一同以澳門作為常住地及作業基地，他們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靠近澳門的伶仃島、萬山群島、桂山群島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該地停泊作息，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在該地補給冰雪，休假返回澳門休息及停泊，只有間中到長洲補給少量燃油，他們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捕撈及買賣，他們從事捕魚作業的活動絕大部分在較為靠近澳門及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桂山一帶進行，他們捕魚作業的地方均在香港水域以外。
23.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4.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

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他們對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65 及 CP0230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5月2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金彩女士、陳帶妹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